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01月21日 (102)合壽字第102002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7月01日 (109)合壽字第109160號

若未來不幸罹患以下重大疾病

您會需要 **100萬**
額外的

- 一年一保，保證續保
- 重大疾病保險金一次給付
- 30歲男性保費每月僅新臺幣85元(保額100萬元)，保障無負擔
-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專案專屬保險附約，保險成本每月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自動扣除
- 每個人都需要的重大疾病醫療費用保險單

107年國人十大死因

死因	百分比
1 惡性腫瘤	28.2%
2 心臟疾病	12.5%
3 肺炎	7.8%
4 腦血管疾病	6.7%
5 糖尿病	5.4%
6 事故傷害	4.0%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6%
8 高血壓性疾病	3.5%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2%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網站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4.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7.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9.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重大疾病項目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1. 本文宣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12.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保險專案之相關附加費用、資料公開說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為三十日

(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重度)」者，則為九十日)。

DM Code：109.07版 第1頁/共2頁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65歲 主契約為壽險：最高可續保至75歲 主契約為年金險：最高可續保至75歲； 且不得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保險期間	一年期(保證續保)
繳費方式	月繳，自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投保金額 (以萬元 為單位)	※最低保額： 0~35歲：50萬元 36歲以上：25萬元 ※最高保額： 100萬元

保險範圍

(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合作金庫人壽依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時，合作金庫人壽只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 合作金庫人壽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月之附約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0.45	0.33	19	0.33	0.28	38	2.45	2.25	57	14.82	8.66
1	0.40	0.29	20	0.35	0.29	39	2.74	2.49	58	15.86	9.20
2	0.35	0.26	21	0.38	0.32	40	3.06	2.75	59	16.98	9.78
3	0.30	0.23	22	0.40	0.34	41	3.42	3.04	60	18.17	10.40
4	0.27	0.20	23	0.43	0.38	42	3.83	3.36	61	19.45	11.08
5	0.23	0.18	24	0.45	0.42	43	4.23	3.63	62	20.83	11.80
6	0.21	0.16	25	0.49	0.47	44	4.68	3.92	63	22.13	12.55
7	0.18	0.14	26	0.52	0.52	45	5.18	4.23	64	23.53	13.35
8	0.18	0.14	27	0.56	0.58	46	5.73	4.57	65	25.01	14.20
9	0.18	0.15	28	0.65	0.66	47	6.34	4.93	66	26.59	15.11
10	0.18	0.15	29	0.74	0.75	48	6.91	5.21	67	28.28	16.09
11	0.19	0.15	30	0.85	0.86	49	7.53	5.50	68	29.90	17.10
12	0.19	0.15	31	0.97	0.98	50	8.20	5.81	69	31.62	18.18
13	0.21	0.17	32	1.12	1.13	51	8.93	6.14	70	33.44	19.33
14	0.23	0.18	33	1.28	1.27	52	9.73	6.50	71	35.36	20.57
15	0.25	0.20	34	1.46	1.43	53	10.58	6.88	72	37.39	21.90
16	0.27	0.22	35	1.67	1.61	54	11.51	7.28	73	39.17	23.04
17	0.30	0.24	36	1.92	1.81	55	12.52	7.71	74	41.04	24.25
18	0.32	0.26	37	2.19	2.04	56	13.62	8.17	75	43.01	25.52

說明1：本附約所稱「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合作金庫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本附約的保險金額計算，並按月自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當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於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通知要保人交付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自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說明2：本附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 本商品無附加費用率

★本簡介附約須搭載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壽險及年金)。

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電話：(02)2772-6772

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